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6 時 18 分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4 時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魏明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應雄 鄭天財 江啟臣 廖正井 許添財
黃昭順 王惠美 林佳龍 賴士葆 孔文吉 吳育仁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明文 許忠信 陳碧涵 江惠貞
田秋堇 楊瓊瓔 張慶忠 呂學樟 蘇清泉 黃文玲
徐耀昌 邱志偉 蕭美琴 李貴敏 潘維剛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鄭汝芬 黃偉哲 顏寬恒 姚文智
陳怡潔 徐欣瑩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孫大千
邱文彥 蔣乃辛 薛 凌 陳歐珀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4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統計處	處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任	施仁忠(兼代)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公路總局	局長	吳盟分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范植谷(兼代)
國道高速公路局	組長	彭煥儒
航港局	局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泰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承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張寶金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晉德
	營運長	張煥光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蔡天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陳文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11月7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長	林國顯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副局長	張錫聰
人事室	主任	馬文林
主計室	主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任	謝君豐
國際組	副組長	鄭瑛惠
企劃組	組長	方正光
技術組	組長	柯建興
業務組	組長	賴炳榮
國民旅遊組	組長	陳貴華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任	陳煜川
旅遊服務中心	主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任	陳星全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許正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馬惠達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謝文達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簡慶發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書	周運泓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王忠銘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許正雄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理處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王玟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月4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楊麗環、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劉耀豪、管碧玲、林明溱、林國正、盧嘉辰、葉宜津、蔡其昌、李鴻鈞、魏明谷、邱志偉、林佳龍、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鑒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減緩票價上漲對民眾之衝擊，提出許多早鳥票之特價優惠，惟大部分民眾均無法預估 2 至 3 個月後可搭乘之時間，根本毫無實際幫助，反讓有大量車票需求之黃牛票業者及旅行業者得以受惠，完全失去實施早鳥票之意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速鐵路工程局協調台灣高速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早鳥票分為實名制及非實名制，以實名制購買早鳥票，可以退票；以非實名制購買早鳥票，則不得退票，才能讓民眾能夠有更多機會去獲得實質優惠，也能實質遏止黃牛票業者及旅行社壟斷票源。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二、鑒於102年4月25日高鐵大停駛後，高鐵聲稱未來將會因應高鐵停駛規劃好標準作業程序，並與臺鐵配合疏運旅客，除原本的臺鐵與公路客運外，也將建立與地方政府的轉乘機制，將地方公車納入轉乘系統。惟本次高鐵雲林跳電事故，高鐵接駁機制仍舊慢半拍，不僅重複相同錯誤，於事後更故意刁難旅客退費，卻無人負責。爰要求交通部應慎重考慮撤換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官股代表高鐵董事長歐晉德。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三、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財產原即係由政府投資，但其為基金會性質，屬民法上之私法人，航發會長期即以此為理由拒絕監督，並有將國產變私產之舉動。因此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均由政府官員擔任後，才解決此一問題也才能連帶監督由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任之高鐵董事。因此部長又要修改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章程，擬將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改為選任制，又將有藉私法人之名逃避監督國產變私財之可能，爰要求交通部非依法律需要，不得修改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部分之章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溱 林國正

四、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2日停駛事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於搭乘當天11時16分至下午1時39分全面恢復正常前班次之旅客，除全額退票外，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3天內，公告比照今(102)年4月25日大停駛事件對旅客之賠償，加贈1張全程之免費兌換券，

以彌補旅客時間延誤之損失。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一)對於 102 年 11 月 2 日發生之高鐵事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對受影響乘客全程全額退費，同時對於乘客之時間等加害損失，應再提供 1 張全程免費乘車券賠償。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本案併第四案處理。

11 月 7 日 (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管碧玲、吳育仁、羅淑蕾、蔡其昌、林國正、魏明谷、陳雪生、林明溱、鄭天財、陳碧涵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鴻鈞、潘維剛、劉權豪、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7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34 萬 3,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 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觀光局的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三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台觀光旅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4 億 4,352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2,625 萬 9 千元，相較於上

(102)年度「業務費」編列 4 億 3,443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 2,363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 2.09%，「資訊服務費」增幅竟高達 11.10%，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考量現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林明溱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下：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1,832 萬 9,000 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60 千元，內容為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查近三年該科目均固定編列內容相同之資訊設備汰換（詳下表），雖自 101 年 5,266 千元、102 年 3,288 千元，降至 103 年 3,260 千元，但觀光局每年均固定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雷射印表機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3,260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3,260	3,288	5,266	13,240
	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2,240	498	2,400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系統	800	1,200	900	
	汰換網路雷射印表機	80	320	200	
	汰換本局及駐外辦事處 筆記型電腦	140	70	140	
	新購掃描器	-	-	426	
	購買(昇版)套裝應用軟	-	1200	120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擢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鑒於台灣燈會為我國元宵節舉行之大型燈會活動，每年吸引幾十萬民眾共襄盛舉。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報名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竟然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理由回拒，南投縣政府回拒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展之理由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而觀光局亦未積極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去辦理元宵燈會，卻未詳實去了解地方政府如何使用，反而破壞我國形象，與台灣燈會辦理之初衷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8 億 4,227 萬 1,000 元十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擢豪 林明溱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11 萬 1,000 元，其中「台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創新 e 化網站維護」50 萬元、「TAIWANBIKE 網站維護」90 萬元，合計為 640 萬元，雖較 102 年度同樣科目同樣內容之業務編列 700 萬元略減，然查觀光局除各風景區管理處外之專屬網站即有十餘站（詳下表），幾乎每一專案計畫即設置一專屬網站，如以 TAIWANBIKE 網站每年管理維護費 90 萬元為基準，則觀光局除官方網站外之專屬網站每年維護管理費用恐達近千萬元，亦恐使整體台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分散、重複、或訊息不一致。爰針對交通部

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觀光資訊網站建置管理之執行、任務分派及分立之必要性、資訊統整效益評估檢討等相關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文名稱	網址
交通部觀光局官網	http://www.tboc.gov.tw/ http://taiwan.net.tw/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
台灣好行	http://www.taiwantrip.com.tw/
台灣觀巴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	http://timefortaiwan.tw/
台灣騎跡	http://taiwanbike.tw/bike/
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http://taiwantour102.com/
全台主題樂園網	http://www.themeparks.net.tw/
台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旅行心台灣	http://aziofu.com.tw/
102 花東地區特色珍珠 亮點店家	http://www.101pearls.com.tw/
國際光點	共有 6 個子計畫分別設立之網站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林明溱

(1)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雖然該入口網係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從 98 年開始建置，101 年才移轉至觀光局維護，但該網站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中午，瀏覽人數只有 22,352 人，顯然民眾利用率低，況且現在還有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在網路上都設有專屬有關單車、自行車旅遊介紹的網站，提供的資料更豐富、更多元，是否還需要浪費資源單獨去支持『TAIWANBIKE 網站』的運作，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評估檢討網站存廢之必要，並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

『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雖與本(102)年度法定預算同，惟該計畫在 101、102 年度之決標金額分別為 354 萬元和 349 萬 8 千元。爰此，參考前兩年度之辦理情形，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有關 103 年度辦理『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以上(1)、(2)案併第 2 案處理。

第 3 目 觀光業務原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減列 1,030 萬元(含「旅遊服務中心」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2 億 4,784 萬 5,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於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第 3 目觀光業務項目下，其中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1 年編列 8,100 萬元、102 年編列 1,450 萬元，但其推動以來成效不彰，僅小琉球以 2,700 萬元招標 300 輛電動機車示範二年計畫，其餘款項均被以相關名目花用。103 年再編列 4,340 萬元，獎補助費用為 3,840 萬元，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衡諸前二年實際執行經驗，其編列顯有浮濫之餘，爰刪除獎補助費用 1,840 萬元，業務費用 300 萬元，合計刪除本項計畫 2,1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本目通過決議 5 項：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觀光業務」預算分配數 1 億 0,379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013 萬 3,103 元，未執行率達 29.03%。另查 101 年度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 萬 9,760 人次，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卻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見我國觀光旅遊人數處於逆差之情形；復根據 101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較 100 年度 257.82 美元，減幅高達 9.12%；又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6.87 美元，較 100 年度 280.41 美元，減幅亦高達 8.39%，來臺旅客消費能力均呈現嚴重下滑趨勢，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事業與推廣執行無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是一重大警訊。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2 億 5,814 萬 5,000 元，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 2,122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 5,178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 (1)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惟觀光局先前舉辦之觀光活動，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且依照我國民眾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顯見觀光局於促進地方觀光尚有努力空間，爰此，建議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兩處加入觀光區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本(1)案併第 3 案處理。

4. 「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為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101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2.2%，相較 100 年度 95.4%、99 年度 93.9% 皆明顯下滑，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更是從 100 年度 3,103 億元退縮至 2,699 億元，負成長 13%。反觀國人出國旅遊比率 100 年度 19.1%，101 年度增加至 20.6%，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更是從 100 年度 4,642 億元，增加至 101 年度 4,991 億元，成長 7.5%。

綜上，顯示我國國內旅遊已出現隱憂，觀光局應謀求改善對策，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 2,899 萬元十分之一，待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5. 交通部觀光局應極力推動優質旅館之品質，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從去(101)年開始至今，僅查緝 365 家非法日租套房，網路上仍有許多業者無視法令繼續大舉攬客，於台北火車站、台中逢甲商圈、高雄 85 大樓等地皆有大量非法日租套房持續經營，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凍結「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856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為製編觀光統計月報

及年報供各界參考，協請移民署按月提供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觀光統計資料，惟有關外國人來臺或國人出國等境管相關資料統計，本係移民署執掌應辦業務，為何提供觀光局製編統計月報或年報，需再編列預算取得資料，本於行政一體、政府資源應該共享，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899 萬元，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10 萬元。

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減列 50 萬元（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28 億 7,258 萬 9,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 11 億 9,691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7,617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40%。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 千元，提請酌予刪除 3 億元，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惟查觀光作業發展基金亦編有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000 萬元。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即觀光局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列於一般用途之

單位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預算，既違預算制度精神，亦破壞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且不利立法院之審查。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3，俟交通部觀光局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觀光局對於海洋觀光之推展，長期抱持保守心態，使得海洋觀光淪為海鮮觀光，為使得環境保護與居民生計取得平衡，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其提出相關建設計畫涵蓋海洋資源保護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3 年度原列 2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

訊服務費』510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13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應該差異不大，然103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如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51萬元最高、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僅編列20萬元最低，顯然各管理處預算編列有的核實、有的浮編。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預算浮編情形發生，建議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20萬元為標準，爰此，有關103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萬8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150萬8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103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168萬元，為13個管理處編列最多，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55至90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103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168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3. 交通部觀光局103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150萬元，僅少於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168萬元，為13個管理處編列第二高，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55至90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也有節費電話之功

能，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暫照列。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暫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1. 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短期內嚴重影響觀光產業者(如：遊覽車業者於 2010 年—2012 年期間配合陸客倍增計畫，大量貸款採購遊覽車)，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銀行團，協商還款方式，待陸客團倍增後，再予以恢復。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2. 近日因中國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約 50%，遊覽車業者頓時陷入無客可載的窘境，自由行客人在臺旅行最大困擾就是交通問題，交通部應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除整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由行客人網路掌握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時間，對於大眾運輸不便之地區，要求交通部協調遊覽車業者及時投入出租車平台，或於大型臨時活動(黃色小鴨活動…等)，請地方政府延攬當地閒置遊覽車業者，投入短期大眾運輸行列，以利民眾通行並讓遊覽車業者暫時解困也利增加自由行旅客來臺。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3. 大陸旅遊法實行後，陸客團銳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出擊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到大陸招攬具地方特色高價團，或降低規費，簡化入臺流程，並多舉辦商務考察團來臺，以利開發未來陸客高價團來臺意願。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魏明谷

4. 交通部觀光局「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觀光政策規劃，但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應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建議觀光局開發穆斯林來台旅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參加中東地區旅展提供阿拉伯文的旅遊指南並推動了解穆斯林文化的媒體系列報導，增進台灣與穆斯林文化及民眾的彼此了解與友好，提供穆斯林友好（Muslim Friendly，簡稱 MFR）餐飲認證之餐廳及朝拜廟宇，為穆斯林旅客設計台灣行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盧嘉辰 吳育仁

5. 觀光局應研擬應變措施輔導特產業者轉型、設置公有示範點（如花蓮港設「洄瀾港舖」賣特色商品）、透過評鑑辦法選擇優良業者進行觀光接待，以促進相關產業更好之發展。爰此，觀光局應於 1 周內提出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核定函，要求觀光局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挹注資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如何提高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計畫益本比，以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7. 有鑑於近日食油、食品不斷出事，請觀光餐飲集團自律，澈底檢討提出對策，以挽回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8. 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低，觀光局應全面輔導國內觀光景點區，共同研議提出適合國人國內旅遊的誘因，如淡季、淡週、淡日的優惠套餐計畫…等，給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的倍增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9.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為有效提供服務品質，觀光局「台灣好行」手機 App 軟體，應提供班表、票價及動態資訊，並主動出擊傳遞訊息給國外旅行業者，爭取招團來臺的意願全套服務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10. 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去(101)年與今(102)年分別參展「2012 年彰化燈會」、「2013 年新竹燈會」，其所設計之作品皆大受好評。但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參展花燈尺寸不符等理由回拒。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避免影響一般社團參與燈會之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濤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11. 鑒於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不僅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更是展現我國文化多元樣貌以行銷臺灣。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長達 7 年，於前(100)年彰化燈會及去(101)年新竹燈會皆大受好評，惟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牽強理由回拒。觀光局主辦觀光活動理應鼓勵各界團體共襄盛舉，不該有差別待遇，以維我國人民社團有參與全國性活動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以展現臺灣多元樣貌及文化包容力。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溱 盧嘉辰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12. 交通部觀光局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制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按觀光旅館建築與設備等多項標準訂定等級，給予一星至五星之等第評價。惟先前內政部抽查各家旅館之消防與營建項目，公布旅館安檢成果，交通部所評鑑之四星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居然名列不合格名單上，顯見旅館實際之居住品質與星級不相符合，恐將影響國人對於星級評鑑之信任。爰要求觀光局澈底檢討星級旅館評鑑之標準，將安全措施納入評鑑標準，並徹查所有授予星級之旅館有無達成設定之目標，以維護民眾居住觀光旅館之品質和安全。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13. 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機場的觀光旅客服務與諮詢也更顯重要。經查，台中清泉崗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僅派駐 2 名，服務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造成晚上入境旅客無法享受應有的旅客諮詢服

務；且與其他國際機場相比，服務人數與服務時間明顯短少。目前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為台中市政府管理，觀光局每年提撥 70% 的補助款項予以補助。有鑑於台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人員與服務時間與其他國際機場差距過大，觀光局應就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時間，以及是否將台中機場提升層級由觀光局自行管理等問題進行專案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盧嘉辰

14. 觀光局每年執行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是為我國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然其調查抽樣僅分別在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而沒有對於國際旅客、中國旅客入境人數日益增加的台中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外國旅客進行抽樣，將使其調查無法做進一步更有效的分析，甚至使其調查不具樣本代表性；如主要熱門景點、在臺參加活動、經驗滿意度等調查問題，皆需要有來自不同地區入境之樣本，方能進行進階分析。

綜上，要求觀光局研擬更妥適的抽樣方式及問題分析，以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調查。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盧嘉辰

15. 隨著兩岸開放、觀光產業推動及自由化趨勢，我國近幾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大幅度成長，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訊顯示，以 101 年度較 97 年度成長情形觀之，觀光產業中，僅旅館業營業收入成長 377.38%，充份反應來臺旅客人次成長幅度(90.14%)與觀光外匯成長幅度(86.26%)所挹注之產業效益，然比較其他諸如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未及來臺旅客及觀光外匯收入。尤以觀光遊樂業為甚，營業收入僅成長 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 1.92%(75 個人)，

顯未能因來臺旅客增加而受益，實有檢討之必要。且在就業方面，整體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僅成長 29%，主要集中於旅行業（成長比率為 39.33%），對其他觀光產業之其他業之就業人口助益（成長比率僅 1.92%—22.62%）則相對有限，其中旅館業之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377.38%)，卻未能相對提升就業人數(僅成長 14.14%)。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大幅度成長，帶動觀光整體產業之就業效益卻有限，進行整體政策及產業結構的通盤檢討，以達到發展觀光旅遊而最終活絡就業市場，並提升所得水準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16.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 98 年 169.09 萬人次成長至 101 年 360.28 萬人次，成長率為 113.07%。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之統計，如日本僅增加 43%，歐美地區更低至 11% 的增幅，顯示臺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繼續秉持「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以確保多元化旅客來源，並建議未來應積極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17. 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仍有過半數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已完成規劃，尚未奉核定，缺乏法定地位，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另觀光資源開發，雖涉及都市、非都市及城鄉計畫等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卻往往任由各機關依法自主劃定，並推

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且該經費中主要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該建設計畫之經費，卻分別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更甚者，計畫益本比低至僅 0.013，未來營運收入成長性亦屬有限，似不具財務可行性，然觀光局卻仍積極推動，顯示該局未確實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爰此，要求各風景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擬訂前，應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溝通，以避免未來推動時阻力重重，進而影響建設時程，並確實加強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衡量整體計畫效益，杜絕公共建設日後產生效能不彰之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18. 觀光局依「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旅行業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保障旅客權益。然經審計部查核卻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另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法登記之旅行業超過 3,000 家，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63 家(僅佔 2%不到)，業依「公司法」規定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 2 千餘家尚乏前述外部第三者監督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對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督及管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19.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提供之觀光整體產業相關數據，於觀光產業方面，該局並未納入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

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實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亦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另其於觀光相關產業係依據各年度委託研究之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推估，惟以最近期（102年8月）出版之100年度觀光衛星帳而言，係以95年度之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輔以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是否真實反映觀光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容有疑慮。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增加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的統計，以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溱 葉宜津 盧嘉辰

20. 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其部分員額係由各風景區管理處抽調，預算及相關經費均由各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不僅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力，預算亦因此而被壓縮。爰要求屬於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員、預算均應於組織改造後，歸建回局本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盧嘉辰

21.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因涉及國有土地，需突破許多法規限制，98年莫拉克風災後新增頒布「水庫集水區」及「以國土保育為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國有土地讓售、出租等處分條件更形嚴密，影響合法化進度甚巨，非短期可完成。為能妥適處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之輔導案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給予正依循「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界申請登記證之改善期間，並且溯及既往，俟明年合法化方案辦理期限截止後，再進行全面稽查及裁處，協助輔導業者合法化，同時

不影響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22. 我國觀光總收入 4 年來首度發生下降，主要是因為國人國內旅遊收入減少所致。經查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掉了 6% 的同時，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卻增加 6.8%，為何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細究其原因，就是出國旅遊花費竟然比在國內旅遊划算。此外，在國內旅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交通部卻還幫倒忙，陸續調高交通費用，包括高鐵票價漲價 10%、國內機票漲價 2%—10%，此舉無異是在打擊台灣的觀光業。爰此，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觀光總收入減少提出檢討，並對於如何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23.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館飯店的「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有如食品界 GMP 標章，給消費者的是一種安全、信賴的保證，惟近來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飯店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發現有 13 家食品衛生不合格；內政部在今年 8 月公布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成果，竟然也有 2 家星級旅館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讓消費者對星級評鑑失去信心。由於星級評鑑不管是對國際或國內觀光客而言，都是旅遊、商務挑選飯店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讓飯店星級評鑑發生像近來發生食品 GMP 標章崩解事件，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將會形成重大衝擊，因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國內觀光旅遊品質，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在 1 個月內，針對「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審核事項、標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24. 近年來民宿風潮興起，投入此項產業之民眾日益增多。許多民

宿實際上已經非屬家庭副業，其經營亦不符合在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之條件。高級民宿之收費、經營方式部分亦已比照高級觀光旅館之方式，但其在稅制上卻免徵營業稅、並得規避多項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對於登記合法民宿，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再加以查核其之後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民宿亦應按照規定予以取締處罰，以保障觀光旅遊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盧嘉辰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